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15 年省级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  
申报指南的通知

加 急

# 广东省商务厅 文件 广东省财政厅

粤商务资字〔2015〕102 号

##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15 年省级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市）及顺德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规范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效益，根据《广东省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制定了《2015 年省级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并提出有关要求如下：

一、各单位要积极发动企业申报，并不得另外附加申报条件，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向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反馈。

二、各相关单位收到资助资金后，应按《企业财务通则》等财务制度规定作相应的财务及会计处理，建立完善的项目和财务

档案管理制度，自觉接受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任何单位不得骗取、挤占、截留、挪用资金。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将取消支持及其以后年度的申请资格，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

抄送：省财政厅、省商务厅财务处、外资管理处。

[共印 95 份]

# 2015 年省级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为做好 2015 年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申报工作，制定本指南。

## 一、支持对象

在我省（不含深圳市）注册的从事加工贸易的外商投资、国有、民营等企业（以下简称“加工贸易企业”）。

## 二、支持内容

一是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含企业内设研发机构）；二是企业创建自主品牌和知识产权；三是获得 ISO14000 和 ISO9001 系列认证项目；四是企业落户加博会电子商务平台。

三、支持项目、标准及申报材料（申报材料每页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 （一）研发机构项目。

对加工贸易企业在我省投资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研发机构的，一次性资助不超过 50 万元；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研发机构的，一次性资助不超过 45 万元。企业在申报该项目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1. 《广东省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请表（研发机构项目）》（见附件 1）。

2. 企业营业执照、上年度审计报告或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报告、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相关部门批准设立研发机构的文件等复印件。

3. 外商投资企业还需提供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批准文件、批准证书等复印件。

4. 非独立法人研发机构应附送企业董事会（局）或最高决策机构决定设立企业内设研发机构的会议纪要等复印件。

5. 企业从事加工贸易的进出口海关报关单等复印件。

## （二）自主品牌与知识产权项目。

一类是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中国专利奖”、“中国名牌产品”的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二类是对获得“广东省著名商标”、“广东省专利奖”和“广东省名牌产品（工业类）”的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 25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一、二类项目中不同资助项目可同时申报；同类资助项目只能申一次。企业在申报该项目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1. 《广东省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请表（自主品牌及自主知识产权项目）》（见附件 2）。

2. 企业营业执照、上年度审计报告或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报告、纳税证明等复印件。

3. 外商投资企业还需提供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批准文件、批准证书等复印件。

4. 申报国家、省“中国驰名商标”或“广东省著名商标”项目时，提供工商部门认定企业产品证明文件、证书等复印件。

5. 申报国家、省“中国专利奖”或“广东省专利奖”项目时，提供知识产权局颁发的证明文件、证书等复印件。

6. 申报“中国名牌产品”或“广东省名牌产品（工业类）”项目时，提供国家质检总局、广东省质监局（或广东省名牌评价中心）颁发的证明文件、证书等复印件。

7. 企业从事加工贸易的进出口海关报关单等复印件。

### （三）ISO14000 和 ISO9001 系列认证项目。

对获得“ISO14000”和“ISO9001”系列认证的项目，分别给予不超过 25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企业只能享受一次“ISO14000”和“ISO9001”认证项目资助，不得重复申请。

企业在申报该项目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1. 《广东省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请表（ISO14000 和 ISO9001 认证项目）》（见附件 3）。

2. 企业营业执照、上年度审计报告或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报告、纳税证明等复印件。

3. 外商投资企业还需提供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批准文件、批准证书等。

4. ISO14000 和 ISO9001 系列认证的证明文件、证书等复印件。

5. 企业从事加工贸易的进出口海关报关单等复印件。

### （四）加博会电子商务平台项目。

对落户加博会电子商务平台，利用该平台拓展国内、国际市场的加工贸易企业，给予不超过 3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相同企业

只能享受一次资助，不得重复申请。企业在申报该项目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1. 《广东省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请表（加博会电子商务平台项目）》（见附件4）。

2. 企业营业执照、上年度审计报告或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报告、纳税证明等复印件。

3. 外商投资企业还需提供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批准文件、批准证书等复印件。

4. “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电子商务平台”服务提供商开具发票的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5. 企业从事加工贸易的进出口海关报关单等复印件。

所有项目支持期间为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

#### 四、资金申报、审核和拨付

请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及时将政策传达至所辖县（市、区），积极发动企业申报，并不得另外附加申报条件。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加工贸易企业向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及佛山市顺德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材料按照有关规定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gdbs.gov.cn>）上填报。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汇总，于5月15日前将申请报告、汇总表（含电子版）及符合条件的企业纸质材料分别报送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只报资金申请报告，下同），逾期不予受理。

各地财政部门收到资金后,必须及时、足额拨付到相关单位。

## 五、其它事项

(一) 本指南由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解释。

(二) 本指南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联系人及电话:

省商务厅外资管理处廖文中 (020) 38812460

省财政厅外经金融处刘雅丽 (020) 83170381

附件: 1. 2015 年省级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请表 (研发机构项目)

2. 2015 年省级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请表 (自主品牌与知识产权项目)

3. 2015 年省级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请表 (ISO14000 和 ISO9001 认证项目)

4. 2015 年省级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请表 (加博会电子商务平台项目)

附件 1

## 2015 年省级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请表

(研发机构项目)

企业名称			
批准文号			
总投资 (万元)		实际投入 (万元)	
项目简介:			
费用 (类别)	申请金额 (元)	备注	
本企业所申报内容及提供材料真实、准确, 如不属实, 愿承担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2015 年 月 日	
市商务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2015 年 月 日	2015 年 月 日		



附件 2

## 2015 年省级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请表

(自主品牌及自主知识产权项目)

企业名称		
获奖品牌名称	批准证书及编号	申请金额(元)
品牌出口比重(%)	申请金额(元)	备注
本企业所申报内容及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如不属实,愿承担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2015 年 月 日	
市商务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2015 年 月 日	2015 年 月 日	

附件 3

## 2015 年省级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请表

( ISO14000 和 ISO9001 认证项目 )

企业名称		
认证项目名称	批准证书及编号	申请金额 (元)
ISO14000		
ISO9001		
合计申请金额		
本企业所申报内容及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如不属实，愿承担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2015 年 月 日	
市商务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2015 年 月 日	2015 年 月 日	

附件 4

## 2015 年省级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请表

(加博会电子商务平台项目)

企业名称			
批准文件			
总投资 (万元)		实际投入 (万元)	
企业基本情况:			
是否首次使用		企业开通网址 URL	
申请资助金额 (元)			
本企业所申报内容及提供材料真实、准确, 如不属实, 愿承担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2015 年 月 日
联系人及电话:			
市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市财政局意见: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2015 年 月 日	2015 年 月 日		

注: 申请资助金额, 不得高于“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电子商务平台”服务提供商开具发票的金额。